



四七九
第488
卷2上



子玄子產論卷第三

已娩

論曰。俗斷臍帶。必先急繫之。以物墜住。蓋恐其或上冲也。殊不知胞衣本自無上冲之理也。莫為是拘拘者而可也。又屬臍僅留三四寸。斷之可也。

胞衣小者五寸。大者八寸。學胎者一尺。又余嘗見其堅如石者焉。

胞衣夏月經一日。輒糜爛。如冬月者耐二日。但二三日不得下者。雖稍糜爛。尚無甚害。過此則



通按胞衣本
帶清血即出
而胎前胎內
者是也。雖帶
之使其附帶
處亦厚而固
以猶衣向上
也。又有子之
帶固致難
者。

必須用手法下之。不然貽禍不小也矣。
凡胞衣不下。而鑿為下之者。其按腹之法。但當
自其小腹按摩之。而切勿按其前腹。如誤按前
腹者。則愈按愈縮。而肚帶之斷餘。恐復盡入腹
中矣。

子既下。而胞衣尚在腹內者。其衣附蒂之處。猶
反向上。胞衣依附子宮裏最高處下之。自有法不知
者。妄摩其腹。則愈摩愈入。終不能下。此不可不知
也。
凡產後三日。必用折衝飲。而無拘諸外症。與虛

通按產後暈
又有以其鎮
帶緊束故致
之者。不止起
步故致暈也。

實焉。惡露未盡者。百患立生。危斃可待也。慎之
慎之。
腸脫已收後。欲小便者。必須用綿衣抵承。而使
溺其上。也。又宜分開兩踵。出尻外而坐。不然恐
復出也。用第一和劑調理之可也。
產後發血暈者。率以分娩後輒起步。自動其委
食之府。而瘀血之氣挾之上。逼心下。爾不為輒
起行者。血暈莫發矣。不可不知也。
俗習產後防風冷甚嚴。其愚謹者。至有塞隙墜
牖者。往往見人家產後戶牖密閉。中多設火爐。

以烈焰逼蒸。遂使產婦血氣逆煽。而致弗救者。不可不以為戒也。產婦唯不可令其下身當風耳。其他居處飲食。一從其平日而可也。產後當禁白梅黑豆。蓋白梅酸收。恐使惡露難下也。黑豆之性能消藥氣。恐服湯無効也。凡產婦分娩後。切無使起步。又切無用產椅。當倚蓐高枕。而右側卧。則新產後。可以保無不虞之憂矣。

難產而醫為救免之者。蓐臥半時許。率多振身發熱。而氣急無懼也。不血暈故振身。而氣急也。多與葭附。故發熱也。

凡產後用藥。勿用香竄之劑。以其血弱易奪也。難產而醫為救免之者。子已出後。當須候產母氣息已定。然後更下其胞衣。恐使母氣暴索也。產後乳汁不出者。必待三十日。而乳出焉。蓋舊瘀已盡。而新血行也。產後十四五日。當忌浴。蓋新產惡露未盡。血氣又虛。而浴則腠理大開。虛邪必襲。至與瘀血熱氣相搏。則其生禍害決非淺淺也矣。多見人家守俗習陋規。產後六日。鹽湯浴之。浴後冒衣令

汗大出。由是平穩之產婦。忽變成發狂譫語。若大熱發斑等惡症。或遂致虛羸不起之病者。生平所見者。不可勝舉矣。故余當治產婦。他一切禁忌。皆無所拘。而獨於沐浴。嚴加禁防者。爲之也。產後八日。當厚被覆下身。以熱湯濡巾。盡拭去其汚痕。畢後。又脫上體。別拭之。則身得清潔。功與浴同。而賊風無所乘襲矣。

蓐勞有二種。一屬虛證。一屬瘀血。必十日後發其病。頭痛發熱而咳。身體無所不惡。其善食而乳出濃汁者。爲血虛。如瘀血則血氣上逆。其人

不食少乳。

產後十七八月。法當無經行。而其經將先期者。其乳汁必濃。其七八月偶見者。多房而動其血也。

世醫或論血入衣中。張大不能下者。妄矣。胞衣雖在腹中。亦必自縮小。不能張大矣。其不能下者。常束鎮帶制之。令然焉。產後亦當必禁帶。而使勿用也。

病候曰胞衣未下而血暈者。

測法曰難治者十居五六。

治法曰。先治血暈。後下其胞衣。但暈發已過二時者死。禁暈之術見後。

病候曰。產婦不起。則不血暈。而今雖不起。而發血暈者。

測法曰。血熱盛而搏也。

治法曰。禁暈之術主之。與以折衝飲。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顛狂。

測法曰。敗血上衝也。

治法曰。鎮元丸主之。

鎮元丸方

水銀

黑錫

辰砂

各十錢

右三味以柘木片攪之。於鐵盆中。而以不見星為度。糊丸。先以夜寅刻。分服其半。不已則次日寅刻與之。

病候曰。產後譫語發班。

測法曰。得之新產未踰七日。而浴浴後大取其汗也。

其汗也。

治法曰。噴冷水於其面。與以洞當飲。渴者加麥門冬。括蕒根。當自清解。如虛者必死。

見前

病候曰。產後寒戰咬牙者。

測法曰。瘀血也。

治法曰。折衝飲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血暈。

測法曰。其面俯如欲眠而不覺者。元氣虛之也。其仰者血熱氣與食穀相搏也。

治法曰。禁暈之術主之。虛乏者速禁之則生。如禁遲而數發者難治。禁暈之術見後

病候曰。產後崩漏。

測法曰。其人營氣不能養血者。而產後起坐

故崩下也。

治法曰。遏崩之術主之。術見後

病候曰。產後胞衣雖下而瘀血不下者。

測法曰。血氣熱而結也。

治法曰。折衝飲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兒枕痛。

測法曰。痛在右腹者。為兒枕痛。

治法曰。產後輒痛者為瘀血。其痛有時起止。若作陳疼者。折衝飲主之。產後二三日而其痛發者。為大便燥結。問之果信與朱明丸當

令病人右臥

病候曰。產後胞衣不下。二三日者。

測法曰。婦本虛乏。因產益甚者。則不能下也。

治法曰。誤急下之則死。治法先使婦高枕安

臥。按臍下。動脈應微弱。且先安其胞。無欲下

之。當先頻與牛膝附子類。一時許。脈覺有力。

乃下。其胞可也。

病候曰。產後發熱煩渴。

測法曰。得之。產後數浴。下身浴後受寒冷也。

治法曰。洞當飲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虛汗不止。若自汗盜汗者。

治法曰。順血則愈。第三和劑湯類主之。

病候曰。產後遍身痛。有熱痛疼。痛痒痛者。

測法曰。熱者屬血。疼者屬寒。痒者屬氣。

治法曰。熱者下之。折衝飲主之。疼者溫之。第

四和劑湯主之。痒者行之。第三和劑湯主之。

各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兩脇痛。或腹痛作陳疼者。

測法曰。或太便燥結也。如產後二三日後。太

便快通。瘀血亦下。而腹痛者。陽脫而虛矣。難

治

病候曰。產後臍下急痛者。

測法曰。氣血並虛難治。又有因惡露凝結者。病候曰。產後痿躄。

測法曰。得之。產後血氣未調。強令跪坐。產椅也。

治法曰。第七和劑湯主之。

第七和劑湯方

當歸

錢各一

芍藥 一錢

芎藭 五分

牛膝

杜仲 各一錢

右六味。以水二合半煎取一合半。

病候曰。產後小便不通。

測法曰。子宮腫因致此者。其子宮腫者以其艱。

治法曰。洩閉之術主之。玄菘折衝之類。撰用。

病候曰。產後乳少或止。

測法曰。其人本有蓄血也。

治法曰。先用折衝飲。下蓄血。後與乳生湯。折

飲方見前。

乳生湯方

白朮

芍藥

當歸

芎藭

茯苓

桂枝

杜仲

乳香 各一錢

甘草 一分

右九味以水二合半煎取一合半
病候曰產門不閉

測法曰難產氣虛下部失守也

治法曰當令歛足仰臥四五日自復

病候曰產後肛門脫而不收者

治法曰收肛之術主之術見後

病候曰產後泄瀉者必腫滿

治法曰第三和劑加猪澤與之別以青陽丸

三兩一晝夜服之各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便閉

治法曰朱明丸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姙婦病水腫者產後必無血暈其胸已
上有腫者為逆水腹已下有腫者為下水逆水
分娩必輒死下水產後發喘急者難治

病候曰產後頭痛

測法曰或脾胃虛或大便燥結隨症治之

病候曰產後怔忡

測法曰血氣方虛有觸驚恐故病怔忡

治法曰。八物湯主之。
八物湯方

人蔘

白朮

當歸

茯苓

乾地黄

芍藥

芍藥

各一錢

甘草五分

右八味。以水二合半。煎取一合半。

病候曰。產後遇經行。發狂者。

測法曰。產後十七八月。法當無經行。而今有之者。是汚熱煽動而血妄行。故又發狂也。
治法曰。鎮亢若三黃加辰砂有瘀血者。折衝飲。

病候曰。產後癰癢者。必經七八日而發。

測法曰。病得之。強令坐。產椅也。

病候曰。產後喘急。

測法曰。或大便結。故也。不大便結者死。

治法曰。大便結者。朱明丸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搐搦上竄。

測法曰。血氣上逆也。

治法曰。龍翔飲抽刀散類撰用。

病候曰。產後中風若傷寒。

測法曰。營衛失調也。又有因瘀血與燥屎者。

治法曰第四和劑湯或折衝飲朱明九撰用
病候曰產後腹滿。

測法曰大便秘結者其腫先發於腹部也。

治法曰先用朱明九下燥屎後第四和劑加
猪澤湯主之。各方見前。

病候曰產後不語者經日自復。

治術曰產後之治不慎擇其宜則亦百患之所
由生也。其術云。一曰鈎胞。二曰禁暈。三曰遏崩。

四曰納腸。五曰收宮。六曰復肚。

其一鈎胞曰凡胞衣難下者有二。其一由產

婦元氣血虛弱。既免子胎。則真氣衰憊。不復
鼓作。故不能下胞衣也。其一產婦雖本壯實。
不幸遇產難。努力極苦。命垂將斃。醫為救之。
纔脫死塗。則神氣昏困。體皆委頓。不足復振。
而不能下胞衣也。凡遇此類。當先審診其脉。
脈微細者。次未得下之。手足厥冷者亦然。當
與之以淺附之類。脈已復。手足溫則下之。若
誤急下之。則必死。但其下之之術。頗極神奧。
而非筆墨之所能盡。故此不能錄也。雖然。世
間產婦。以胞衣不下。遂致危斃者。十常居四。

五。苟非識此術。豈足專治產婦。而罔之末路哉。於戲。余欲傳之。而如此。非筆墨之所能盡者。何幸有神解者。請留意。是言而無使湮微焉。是吾所望後來之君子者爾。

其二禁暈。曰。產婦發昏暈者。亦有三。其一。其人氣血俱虛。產後大氣已轉。成亢炎之勢。因挾腸胃污穢。而上升。胃脘爲之塞閉不通。因昏沈不省人事者。是大危之證。其頭必俯。如是者。術能止暈而不能禁死矣。其二。血室素蓄鬱熱。其爲氣甚。剽疾而遇新產腹內大空。

邪因乘其虛。而與食穀并搏。上逼心胃。故發暈眩。如是者。過二時而不治。則大勢已成。不得復救矣。其三。產婦素壯實。善食而分娩之後。誤信庸醫。謬守陋故。欲其跪坐於產椅之中。而強令之興身。就其處。因此起步。腸胃動搖。筋脈相牽。因致血氣擾起。與食穀相搏。擊結如石。遂作跳動上下。近胃口則發悶眩也。如是暈。則可手到即止焉。當先爲設之臥蓐。多卷衣被而作之。令上高而下漸。低置枕焉。醫捫循產婦。其腹心下必有物如覆杯甚堅。

如石跳動以應其手。此時有鎖帶則宜先解去之。迺以右手外廉骨用力按住其物。以左手據其婦右脇下。爲抵當之地。而右手仍逐漸用力推迫使之歸復。右邊小腹委食之本位。其暈必立止。止當抽去其產椅前板。令產婦不動其上。而引出產椅底板。然後人徐與掖其坐而遷之。臥褥上。令產婦仍豎右膝而傾頰仍右側而就枕臥。則血暈之症必不再發矣。

其三過崩曰。產後暴崩。其發無時。或胞衣下。

後輒暴下。或產後四五十日。乃至一年後忽崩漏。其狀皆裏血暴泄如瀉。不急遏其路。則必皆立死。其遏路之法。凡遇暴下。當投箸而起。急趨坐其右側。傍住之。急使其伸脚。而以右足股間束勒其婦之腰已下。使其產戶緊閉不通。而無少放鬆。仍急澆獨薄荷湯。因令高枕而右側臥。尚可得救之。若小遲緩。則不可復救矣。故人家有產婦者。切勿用產椅。偶有此症。以其四週有牆板。難急施此法也。又新產後必當卽倚褥而側臥。可以無此暴崩之

患也。

其四納腸曰。凡盤腸而後娩。若產後則腸脫之類。並皆無不由產婆誤之。強令努力也。其納之之法。醫先坐其婦右邊。仍令婦舉兩臂。嬰醫者之項後。展開兩股。以身擁懸而坐。醫左手抱持其背。右手捱產門。聚束其腸。置之。拘上。仍自振體以起。作其身候其婦之。因此俱起。而頭仰。腰伸。背反。腹張之時。以右手一送。即時得斂去。如其積年不能收。已槁黑乾涸者。以麻糸繫托之。卽經日自落下。亦無所

傷。此亦不可不知也。

其五斂宮曰。產後子宮突出不斂者。其斂之之法。或用納腸之法。亦得斂去。如未得斂去者。醫却豎左膝而坐。左膝解挽之。腰後左手臂。養婦之背。使其去嬰項之手。作伸足而仰臥。亦候其背反。腹張之時。右手捱產門推之一送。卽時得斂去。子宮突出。世或曰陰門突出者非也。

其六復肚曰。婦人素患脫肚。產後大出疼痛。不斂者。令婦人面壁柱。其鼻尖與胸前骨。脚

指頭之所當。上下均齊。以抵切其壁柱。而直
 立。如產婦不能直立。則使人推扶其背。醫自
 背後雙手按臀肉。包所脫之肌肉。以此徐徐
 揉收之。一盞頃乃斂。此法甚妙。

子玄子產論卷之三終

子玄子產論卷第四

產椅論

我邦近世婦人大產之後必用產椅。椅制不一。
 而大抵皆後面有倚。左右有牆。而前小橫板及
 底面皆可抽換。產婦已下胞衣。則椅中周圍先
 置疊被。板牆上亦皆覆以綿被。而後使婦人自
 起步就椅中。而其坐必令端然。跪坐。始產七晝
 夜。又不許睡。而俯首。於是代設看視。相守。達旦。
 少有偏側。此令改之一七日而始纔免此苦楚。
 矣。而今俗上自天子后妃。下達士庶妻妾。皆莫

產論 卷之四
不甘受是嚴責。而幸免乎斯苦者。山野海濱。樵婦漁姑之屬耳。然余考漢人醫治產後者。其將調法。或止言須更上牀。宜仰臥。不宜側臥。宜堅膝。未可伸足。高倚牀頭之類。而未嘗聞其有產椅之制也。又嘗求之。本邦舊俗。雖書傳散佚。不可詳考。而嘗閱空穗語。載某姬產後三日。輒起。而人勸使之臥。寢之事。則其書雖寓言。當時無產椅者。可徵焉。意其蓋起於晚近。苟且之制。久之漸漬。人不覺其害也。椅之害產後者。大抵有人。產後腹內大空。惡露淤蓄。熱氣尤盛。有

起身必動胃府之積聚。與熱氣相搏。因以跳動。移觸任脈。則雖健婦。必發血暈。今將起就產椅。因必成此症。其害一也。新產所恐者。崩漏脫血。率由跪坐不臥。而急發此症。而產椅必當跪坐。其害二也。脫血急救。或可挽回。而坐產椅者。則四面牆板為之扞格。難得施展。往往稽遲。致不可救。其害三也。虛羸疴弱之婦。產後營血大虛。強使跪坐。氣血留滯。筋脈不仁。其因為痿躄者。往往有之。其害四也。新產防其睡俯首甚嚴。是勞力後尚不使安神就寢也。欲血氣不耗。消豈

可得乎。此必是他日血癆不起之基矣。其害五也。不得安神就寢。則血氣數躁。必因致經脈留熱惡露難下。其害六也。產婦必穀道挺出。今跪坐則難得斂去。痰熱因流滯。決成脫肛痔漏。其害七也。一用產椅則必用看守之人。令終夜恐懼而相視。則食藥之類必易致不謹。其害八也。有此八害而世不知議。其可廢者何乎。曰。因循而已。苟且而已。往往因以致人家婦女無病而斃。豈不可哀之甚邪。蓋余少時在田間見產婦皆能挽。後二日輒能起行。與平日無異也。及來

京師則見貴賤產婦皆非經七八日則不能行步矣。因知並皆產椅之所害也。爾後每治產婦必力糾其產椅。唯高枕蓐臥而已。故雖閨閣嬌養之質。次日則已可行數里。而橫難困極之餘必亦莫致疲弊而易起矣。人往往謂我奇術而非術之奇也。實不用產椅故耳。故今特著此論敢告一世。幸有能者為審利害。益為明論。他日或見人家有產椅者。請皆毀拆燔滅之。而無使胎是禍于橫目之間。是予所望後來濟世者。

胎前產後諸症。皆由氣血不和。或因勞傷。或因憂鬱。或因飲食不節。或因房事不節。或因感冒風寒。或因受暑濕。或因受燥火。或因受毒氣。或因受瘴氣。或因受瘧疾。或因受疔毒。或因受蟲咬。或因受蛇傷。或因受蜂刺。或因受蝎咬。或因受蜈蚣咬。或因受蜘蛛咬。或因受蠍咬。或因受鼠咬。或因受狗咬。或因受貓咬。或因受兔咬。或因受鳥咬。或因受獸咬。或因受毒蟲咬。或因受毒草咬。或因受毒藥咬。或因受毒水咬。或因受毒火咬。或因受毒氣咬。或因受毒瘡咬。或因受毒瘡咬。或因受毒瘡咬。

鎮帶論

本邦婦人妊娠五月。必以懸線作帶束于胷下。曰以鎮胎氣使不上衝也。蓋方今此風乃已遍于四方。遠近相傳。昔神功皇后征三韓時。方有身而被鎧。鎧不能合。因作此帶束之。既凱旋而誕。應神天皇竟無蓄害。昇平富樂。鎮帶之制創起于此。而後世婦人欽慕而倣云。然余自少壯學醫。多治妊婦。見其受鎮帶之害者尤甚也。因竊疑以為神聖所傳之道。豈固若斯乎。考之國

史帝記莫言此帶者而獨於元永寵姬懷孕之事始見著帶之文及閱東鑑載源大將軍夫人妊娠五月其諸臣進帶其儀節甚詳卽知鎮帶之說雖本附會亦自中古矣後又閱明醫陳朝階奚囊便方其中有用軟絹帛纏腹之法則知彼亦有與我鎮帶意相類者矣然余以所見彼並皆庸俗之論耳夫天地以至仁爲其德以生生爲其化矣試觀竹之生於宇下者拔地數寸必自屈曲生節預避其宇以達焉是可以觀天地好生之德焉矣又試觀盤石之底土蓄草

根者其石不移則雖萬年不發動及一轉石也勃焉萌動焉是又可以察天地發生之機焉矣是故天地發生之機未嘗動於其不可之地矣天地至仁之德未嘗有不擇其地而行之以反害其生矣產育之事乃發生之大端其理亦何異之有母氣既可任產育故己自能孕其生則雖微護防而無異故者決矣是故禽獸草木胎孕含苞未嘗假夫鎮帶之施設也今謂人不與此同者惑之甚也是故鎮帶之設亦所謂混沌之鑿也耳且兒胎既倒首居中又決無其氣上逆

之理。而今循庸俗之陋習。不察其非。強用鎮帶。則彼包膜惡血。蓋于兒胎。醫死。而正當母胃前。者常爲此帶所緊縛。積久。底著滯結。成癥。乃臨產。不患胞帶難下。卽產後。或發崩漏。若血癆之危症矣。且雖在其懷孕之時。帶常緊縛其肚。則母身每動。胎不能副。其運轉之變。是乃制其上。而戾其下也。欲子胎之不至側。豈可得乎。子胎一側。則百禍之大本起於此矣。然則鎮帶不唯無其益。而反有其害。豈可不深懼哉。是故余常見用此帶者。必諭以其故。務去其帶。而以免踏。

危機者。居十之九矣。但以其習俗已久。而雖可。嚶告戒聞者。率信疑相半。及見其功效者。乃始豁然矣。嗟乎。天下殷乎。盛矣。我軀眇乎。小矣。一生之所能救者。幾何人哉。誰能繼予論。以徧告之。天下之民。百世之後者。則請以予之緒言。更助其理之暢茂也。蓋曰。譬如樹藝者。已植。已培。已澆。已安。之後。人湏棄之。如忘者。則其木之茁長者。挺然而直。且美矣。若或日從而撼其樹。叩其根。矯其枝。摘其葉。則其不厄然而瘦僵。然而枯者。幾希矣。夫產育之理。亦何異於此矣。是故

凡物類夫矯摘之意者皆奪其肥腴而速其僵
枯之爲也耳。則不啻一鎖帶云。

子玄子產論卷之四終

附錄子玄子治驗四十八則

子玄先生以方術特善治產婦擅名於京師者
已三十年。都人士庶迎請懇治歲以萬數。其間
神効奇勳豈可勝記哉。茲請諸門人所嘗割記
僅披其一。二頗存概略者。庶論言實行足以相
徵發焉。云爾。門人山脇格識。

一婦初產甚難。尋孕七月時下血。恐復不育也。
乃請子診。子問其所以。朝夕曰未嘗弛鎖帶。寢
則繩約頸。膝子曰是所以動其血也。欲得我治
則皆反乎。是其姑同坐而色疑阻。子因謝去。既

已其血下日多其隣有知子日夜更勸令殷請於是子復往則刀斷其繩帶棄之其明日而血止遂育。

一婦產後暈招子至則旁坐一醫子心欲去其鎖帶因問之帶何出曰某書曰可去乎曰不可子因謂曰請居亦知去之可矣暈既止醫遂逃一婦產後右腳縮者八寸三年復孕懼而迎子子謂曰欲我治則無帶與椅矣且免後忍大痛則令足復長子去其族甚勸之曰必不妄也遂治其免也已下胞而子到令去其帶左側臥而爲

按躄及八日脚伸者六寸有半矣。

一富室妻產後暈不止子聞急趨之醫輿先至者三人既見子色皆倨坐列火爐十枚以醋澆炭呼大噪子曰暈暝達子夜不可粥者危矣公等何坐視之無計乎且何徒用是臭為皆應曰卽止之君功也子諾而入去鎖而按則止矣去椅而蓐則食矣出欲語則已逃矣。

一婦產後子宮脫長尺許大如柱有一坐婆以爲雙胎引而出之者又五寸許三日不入子往輒爲入之以其無所痛也及日能起步矣。

一婦產後血迷皆忘其昆弟獨識其母與以折衝飲十日而復

有人迎子治其婦子至其門聞其呻吟聲曰是必橫產也手足見乎夫答曰手已及臍者三日子曰然則兒已死矣為出之其婦得全

一婦產後發狂子診之臍下左方有塊大如瓜與以折衝飲又作鎮元丸服之七日而愈

一婦每小解物大如臂而色搞黑出於陰下子曰是產後腸脫不復耳用麻線繫托而隨

一婦產後胞衣已下有物如指長可一尺家人

怪問之於子子云必是子膜遺也試開之當展而大乃是也及引出之果如其言凡子膜廣率一尺

一婦臨月嘔吐不止請子為之且託以坐草子先與以伏龍肝汁而不復嘔因論曰治已晚矣臨月之病產後四五日必劇發難以救矣使吾治其產也請不知其他也及八日而娩其後四日果發嘔不止而死

一婦人產後陰脫醫以礬石湯洗之而堅子曰是不可救縱能復之凝固已甚必大痛而死而

以其家人強請強為收之。然終不得融解而次日死。

格所素識。一婦產後十五日。哺食罷起。更衣還入室而卒。昏倒。右癱左癱。而搐掉不止。醫與以入薑湯。益甚。余與子往。子為按蹠。俄靜而寤。寐作虎翼。飲與之。則醒而起坐。子因又命余作正方第一劑。臨歸囑之。其家人曰。湧痰尚盛。夜半應吐。吐則與虎翼飲。已則復與此湯。已歸。夜半果吐。家人如其言。後十四五日而愈。

一婦孕八月。指頭腫大。出血不絕。子曰便結。而

熱。因動絡脈。絡脈大傷。則出血不絕。與以折衝飲。而愈。

一婦子癰。愈後五日。因卒倒。折前齒。遂成不語。既寤。猶不能言。引子治之。先與以折衝飲。盡其惡露。三日。更與正方第三之劑。出入二旬。而能言語。

一婦產後十五日。陰中忽生一小肉柱。左右相連。小便分飛。不可坐。桶以指撼之。唯覺兩邊之。攣急耳。子誨以麻線繫托其中。三日而斷。五日而愈。

一貴人寵姬產後病腹中大急數十年已又小便閉諸藥無効因延子治之子云是血瘀梗于便道也其根既結未可遽治今且治其便閉而可也因請姬前坐溺器教諸侍從其背後兩手捧其腋而舉起便即時大通如瀉於是以佗不急患也謝子能

一婦臨產兒露臂不縮八日而妾見謔語四肢厥冷脈細微子往為出其兒且度遽下其胞則死矣徐徐下之乃得不死矣

一婦臨產甚艱兒遂死子往為出之其兒右足

偏大如柱

一婦艱產探之得兒頭斜冒子宮而出於橫骨下子謝是不可救遂死

一婦艱產探之得兒之背子云兒已死為出之其母因得不死

一婦艱產兒腰已下不能出也子曰兒死矣且其腰偏大故不出耳為出之亦得不死

一婦艱產三日子曰胎臭甚子已死於腹中矣其頭臙必已三折骨理然也及出之果如其言

一婦年四十有二產後百日餘通身腫滿二便

俱塞。醫不能料。子作龍翔加苓連飲服之。數劑而愈。後復孕及五月。復病腫。其姑老而罵。日罵之。曰。孕而病。不如無孕而死。子咲解之。曰。姬休怒。五日之後。勿藥矣。乃與前方兼朱明丸。五日而症全退。姑驩謝。曰。苟如此。雖歲育可也。一婦年三十有二。始孕。患大便澁結。產後三日。適聞主母喪。痛哭。已經宿。眼眶突腫者寸許。脈浮而數。子曰。此火症也。乃用熊膽黃蘗辰砂水浸洗其眼。數次。眶始斂。後尚出膿。二年而瘥。一婦因倒產兒。頤拒于交骨。免甚艱。產後便道。

不通者三十日子。曰。此胞宮渴腸也。不治自安。後果自復。

一婦三孕。皆不能育。尋孕七月。迎子診之。子診其腹。曰。是脬在左腹下。故常害其胎。使不育也。雖然。使余治。可無傷。乃日往其家。爲之按蹠。既免。子因又謂其婦曰。夫脬者。每孕而肥。今而不治。恐後有孕。至於命也。然而欲治之。則痛且甚。恐中而廢。如何。其姑與婦皆聞。其言始大懼。誓忍痛而治。乃與折衝飲。其夕果大痛。不可忍。比明下。一物視之。大二寸許。剖之。理如鯁肉。其外

白膜包之。然以其自分裂而下。而其餘尚在腹中。因又勸之。益服前湯。及其日。哺乃下。其半。次後竟舉二子矣。

一婦孕七月。清穀下利。煩渴又甚。飲水日二三升。子診之。脈尤細。與以加澤瀉第三和劑。兼用

陽九。曰。大便色黑。則下利自止。既如其言。

一婦臨產。兒手足交。見子曰。是雙胎。皆已死也。爲出之。果如其言。

一婦產後八日。大便燥結。竟成半身不隨。子與加羌活當歸正方第三之劑。十四五日全愈。

一富商妻年三十。懷孕九月。患裏急後重。既免。嘔大發。痰滯不下四日。迎子。子至。則衆醫在產室。子獨在後堂未入。聞其嘔聲。謂人曰。此敗血攻肝之聲也。不急止之。則難活矣。少頃。主人見謝曰。產婦羞不欲見。生面人強之。恐血氣逆上。請先生莫怪。子因問衆醫用參邪。答曰。用已四兩。子大息曰。噫。汝婦死。醫手矣。尚羞人邪。因謝去。其明日而婦死。

一婦已媿四日。浴後忽發熱。遍身生紫斑。其家急遣人迎子。子因問曰。無斑成赤。而脈已細邪。其

人無作。羅與答曰：皆未也。然則尚可救矣。因急爲趨其家，以口含冷水，數啜，其體婦發寒，戰甚。熱退，班沒，次日全瘥。

一婦年十七，已嫁始孕，因歸產于父母家。家農而富，居在田間，婦已產，一日發熱時，作譫語，因急送子。子已往，則其產室頗深，而遊障之間，對設曲屏風，凡三折，而後入其室。室中晝張筵，會天寒，置火爐五枚，婦坐產椅，被覆周圍。裁見其頭，子已診畢，因咲謂其人曰：婦本不病，父母愛護太過，而因致此症耳。且女幼而慣田野，今雖

新產，豈可鬱屈如此乎？於是盡命開室戶，而火爐及燈屏皆徹焉。扶婦去椅而寢之，蓐上與以正方第八劑，盡三貼而全愈。

一婦臨產九日不能免，已而鼻尖與手足指二節皆黑。醫多與人瀉，無效。於是喘絕二日，而迎子，請曰：願令分娩後葬焉。子曰：脈雖微尚存矣。此陽氣不運，死血聚耳。實未死矣。因爲出其胎，更作正方第一劑藥粥兼進。一時許脈復，乃復爲下胞衣。次後十二日尚時發血暈，子且夕視之遂愈。但瘥後其黑處皆墜去。

一婦子癰日發三五次。劇則二十次。至為右癰。子診之曰。病得之交接。壓其胎。即為按躡而止。不復發。

一婦產後一歲許。卒然崩漏昏倒。其家迎子。未至。有一醫與以三黃湯。而兩脈竟絕。後至則其家人皆已環之泣哭。而子視其承泣。色尚赤。子意其尚可救也。試以指推之。承泣血色尚動。因又循其腹臍下。獨熱大如椀。即徐為之易其席。而改寢焉。急作正方第六劑飲之。少之大吐。因復與以獨葭湯。而尚欲吐。乃更作虎翼飲與之。

於是始靜。稍能語。後十四五日調理之。而全愈。一婦初產。腸脫尋而孕。其腸數出。已而及產後。遂大脫。其物大如盤。而灰黑色。水漿實中。而甚堅。子為納之。三日而能起步矣。

一婦臨產。燥屎梗于產道。不得出。子命坐蓐。急以膏塗手。探肛門。捫而出之。已娩。後以蘇薰膏納之。肛門三日其痛全已。

一婦孕。子為治其產。已娩而蓐。子欲使臥。而其家不肯。因姑令跪坐。而血山卒崩。子急救之。已不及矣。子每悔之曰。時不强使臥也。

一婦懷孕九月。患右足攣急。有一外科傳以膏益甚。子爲按躡立愈。

一婦產後六日。子固戒其浴。而其家不肯。至晡竊浴之。夜半發熱。紫斑遍體。且譫語。始大驚。迎子。子至見之。怒曰。自招其斃。非吾所知也。且此必不可救。至明則必死。因謝去。其明日死。

一婦產後腹滿如水腫狀。臍下時痛。醫皆以爲瘀血。頗與以破血之劑。益甚。子曰。是腸癰也。鍼之則膿血激射出。三升餘。因作第三和劑。加土茯苓飲之。且鍼且藥。十五日而愈。

一富商婦年四十三。始孕已八月。患水腫。子治之。與以正方第三劑。加猪苓澤瀉而愈。其滿月有一坐婆診婦。而語家人曰。夫人年長。往病水腫時。醫又治用峻劑。故今其胎已死。吾恐分娩之失。夫人也。家人聞之。驚惕相哭泣。適子往到其家。按躡其婦。衆因相訴。以其故。子聞之。因召其家人。之嘗乳者。爲引其手。捫婦之孕。且問曰。汝嘗知孕矣。是兒臂也。死胎亦動。若是邪。於是家人疑者皆釋。後四日而娩。母子畢皆無恙矣。一醫家女。姓身七月。夫家來在其家。一日朝梳。

髮後卒然悶倒。其家急迎子而子至。為之按蹠。則醒。因設臥蓐。使女寢。既且歸。戒其家曰。必無使之起坐。則必復發。而其家人心疑子之言。且恐有瘀血也。歸後使起坐。則果復悶倒。然初以其所背而不敢迎。頻灌以薄荷。晡至夜半。殊無効。應卒不得已。復遣人迎子。子聞料其背言也。惡之。不肖往。其家人惶急往來。且謝且求。子遂不得已而詣其家。復為按蹠。則亦醒。因復要命。就蓐而臥焉。子因問其女曰。腹無氣痛否。女曰。有之矣。子曰。然。吾知之矣。明日夜半必當半產。

乃復戒其家曰。必無使之起坐。如猶有背產後復發。則雖扁倉難以救矣。其家始懼。不敢復為。於是暈遂止。而明日夜半果半產矣。

一婦產後二十日。患肩脇掣痛。為之不能食。子診之。脈數甚。因問曰。左右痛孰甚。婦答曰。右甚於左。子曰。然。則腰亦痛乎。婦曰。腰痛則自產後有之。每臥起甚艱。子乃按蹠。腹痛頓止。因與朱明丸百粒。以龍騰飲。夜半下之。且曰。明日已刻。大便得通矣。婦從其言服之。明已刻。果下燥屎。而掣痛頓除。子曰。左甚者難治。

一倡未亂有一惡少強與交其女未感而孕子聞曰女氣不感男精獨結其或男既產果如其言。

一婦產後胞衣不下有一婦人科十日治之而其術方窮適其族勸迎子子往則其醫在焉子因與論曰胞久不出恐其已爛不急下之尋必致死醫素忌其能抗言曰三世之醫亦有所傳己君不必獨善也子因謝去其明日婦果死一女已約婚數日忽腹脹乳出夫家疑其奸責其父母其女亦日夜憂欲自死子為診而決之

曰是處子也因與以折衝飲三日經行而腹脹頓已

先生近江彥根三浦氏之族也父諱長富家世祿仕于侯藩長富娶妾而生先生年七歲以其廢子出之養于外家既孤其家遂請為己子而教以稼穡之事先生則少而厭農遂去客京師而其幼時本嘗學鍼砭按蹠頗通其微及其客京師因復益治湯劑之方學甚勵苦居數年適其隣居有一婦臨產兒露手膊而將死先生因視而閱之乃歸為構思其治之術其夕得之明

日遂往以救之。婦得不死。於是益爲其術。大治產婦。日數百人。凡世醫所難。先生無不治。治皆無不全矣。而竟以此顯名京師。茲述產論時年六十有七云。

產論翼

賀川子啓先生著

全二卷

附治驗 水戶醫官原玄貞撰

刷出

子女子產論附錄終

明和二年乙酉秋八月

平石所藏

掘川佛光寺下町

河南四郎兵衛

京師書鋪同町

發行

河南喜兵衛

東都

日本橋二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